

# 兰州市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建设投资引导性公告

## 一、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和处置基本情况

“十三五”期间，危险废物年均产生量 17 万吨。2022 年，兰州市共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2644 家，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25.12 万吨。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化工、冶炼、电力、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 HW34 废酸、HW35 废碱、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08 废矿物油（含油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31 废铅蓄电池和 HW01 医疗废物等。

根据甘肃省固体废物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系统数据统计，“十三五”期间兰州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18.51%。2022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25.12 万吨，上年度遗留量 8.46 万吨，自行利用量 3.99 万吨，自行处置量 6.55 万吨，委外利用量 7.63 万吨，委外处置量 7.57 万吨，年度贮存量 7.84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11.62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46.26%，无害化利用处置率 100%。

兰州市危险废物主要处置方式为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利用能力较弱，资源化程度低。废矿物油多由省内兄弟市州利用处置，铝灰、焦油基本转移至外省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废碱、油泥、焚

烧处置残渣等废物受限于技术因素，大部分以填埋方式处置，未能得到充分利用。

我市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一家，为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焚烧、高温蒸煮和微波消毒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能力 12000 吨/年。兰州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急处置医废能力 100 吨/天），兰州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水泥炉窑协同处置设施（应急处置医废能力 10 吨/天）在满足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要求的条件下，纳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2019、2020、2021 年度我市医疗废物收集处置量分别为 4020.31 吨、4410.48 吨、6657.12 吨，2022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共安全处置医疗废物 1.88 万吨。

## 二、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分析

目前，全市已建成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4 家，其中收集单位 7 家，主要收集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收集能力 10.4 万吨/年；综合经营单位 7 家，利用处置能力 42.7 万吨/年。除少数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外，基本满足我市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全市在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5 个，处置能力共计 119 万吨/年。

从规模分析：我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处置能力 42.7 万吨/年，年均实际产生量约 20 万吨/年，平均负荷率为 46.84%。2022 年度：

HW35 废碱产生量 4.98 万吨，综合利用率 0.0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产生量 2.02 万吨，综合利用率 0.00%；

HW08 废矿物油(含油废物)产生量 1.80 万吨，综合利用率 17.8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产生量 11.02 万吨，综合利用率 66.36%；

HW11 精（蒸）馏残渣产生量 2.59 万吨/年，综合利用率 99.03%；

HW34 废酸产生量 1.09 万吨，综合利用率 99.22%。

从兰州市产生的不同种类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情况来看，精（蒸）馏残渣（HW11）和废酸（HW34）综合利用较高，分别达到 99.03%和 99.2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将电解铝、再生铝企业产生的铝灰渣（含二次铝灰）纳入名录作为危险废物管理，间接导致危险废物产生量有所增加。甘肃工企危服环保有限公司甘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能源碳酸锂项目计划于 2024 年投产，甘肃丰正环保有限公司年 10 万吨再生铝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计划于 2025 年投产，炭渣、大修渣及铝灰危险废物作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全市冶炼废物（HW48）综合利用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虽然已开展综合利用，但是利用总量较小，占比较低。此外，由于废碱（HW35）及焚烧处置残渣（HW18）综合利用难度较高，兰州市尚无

废碱和焚烧处置残渣的综合利用项目，仍以自行或转移处置为主要消纳手段。

总体上我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过剩,但与此同时,我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具有类别分布不均、能力结构性失衡等特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不足，产业链精深加工不够。

### 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投资建设意见

拟建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项目均应符合《甘肃省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实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要求，推动实现我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

（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鼓励废碱和焚烧处置残渣等综合利用能力空缺的综合利用项目；鼓励具有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HW11）、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综合利用能力的项目落地；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我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

（二）危险废物收集项目：鼓励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鼓励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合作建设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收运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开展危险废物收运工作，优化危险废物管理延伸服务。

（三）自行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的企业建设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四）危险废物“点对点”项目：鼓励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甘肃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在市内产处企业之间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豁免利用，处置单位所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具有一定规模且有稳定的市场，物理学性质相对稳定，利用技术和工艺、设施设备能相适应。

（五）因有关政策及市场饱和等因素，对涉及重金属排放、新建废铅蓄电池收集、水泥窑协同处置等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

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我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市场，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5